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53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賴曉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4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8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45,045元（見本院卷第10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2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往安和路方向行駛，行經臺灣大道4段528號前時，不慎撞及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邱素英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

01 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
02 修費用93,893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侵權行為及
03 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45,045元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則稱：被告為單親媽媽，目前在進行債務更生程序，有
08 心要賠償，但無法一次給付這麼多等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1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6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
20 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1 判表、大雅鈹噴中心服務廠保險理賠申請書、中部汽車股份
22 有限公司大雅鈹噴中心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
23 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9頁），並經本院向臺
24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
25 第53-78頁），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
26 上揭主張為真實。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邱素英後，
27 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
28 准許。

29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31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應就邱素英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93,893元，其中零件費用58,588元、工資18,999元、烤漆費用16,306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31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以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所示，系爭車輛自111年9出廠（見本院卷第67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至113年3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年5月又26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6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0,148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65,453元（計算式：30,148+18,999+16,306=65,45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5,045元，洵屬有據。至被告稱無法一次償還等語，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難予憑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5年4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45元，及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58,588 \times 0.369 = 21,619$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588 - 21,619 = 36,969$
04	第2年折舊值	$36,969 \times 0.369 \times (6/12) = 6,821$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969 - 6,821 = 30,148$